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6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11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通过《关于公司上海地区四家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通过《关于公司湖北省区的五家子公司拟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6、通过《关于公司的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8、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9、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13,4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